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五、其他情况说明
- 六、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政府采购预算明细表
- 十一、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财政拨款明细表
- 十二、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2026年度门头沟区应急管理局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情况说明

（一）部门性质、职责等情况

本部门为行政机关单位。主要职责为：

1.负责本区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各镇街各部门各单位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贯彻落实本市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组织编制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组织实施相关规程和标准。

3.指导本区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本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4.牵头建立本区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5.组织指导协调本区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6. 统一协调指挥本区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指导本区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开展有关应急救援工作。

7. 统筹本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组织消防、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各镇街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8. 负责本区消防管理工作，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9. 指导协调本区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10. 组织协调本区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区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11. 依法行使本区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各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督查、考核工作。

12. 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本区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

爆竹经营单位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煤矿、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3. 依法组织指导本区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14. 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对外救援工作。

15. 制定本区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区粮食和储备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16. 负责本区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17. 承担区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的具体工作，负责规划、组织、协调、指导、检查本区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及应急管理的预案、体制、机制和法制建设。承担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区防火安全委员会、区森林防火应急指挥部、区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的具体工作。

18. 负责本区地震领域的行政职能。

19. 区地震局归区应急局管理。

20.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1. 职能转变。区应急局应加强、优化、统筹全区应急能力建设，构建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

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一是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提高本区应急管理水平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防范化解重特大安全风险。二是坚持以人为本，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知识普及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三是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22. 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门头沟分局、区水务局、区园林绿化局等部门在自然灾害防救方面的职责分工。

①区应急局负责组织编制全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指导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组织协调重大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作出决定；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相关部门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会同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门头沟分局、区水务局、区园林绿化局和区气象局、区地震局等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

监测预警，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负责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火险、火灾信息。

②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门头沟分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③区水务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和城市内涝防治规划及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和城市内涝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④区园林绿化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防火宣传教育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开展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

⑤必要时，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门头沟分局、区水务局、区园林绿化局等部门可以提请区应急局，以本区相关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2) 与区粮食和储备局在区级救灾物资储备方面的职责分工。

①区应急局负责提出区级救灾物资的储备需求和动用决策，组织编制区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

会同区粮食和储备局等部门确定年度购置计划，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

②区粮食和储备局根据区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负责区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区应急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本部门应急管理局本级共设 5 个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安全生产工作科，应急管理科，自然灾害防治管理科，救灾救援工作科。下设 2 个事业单位分别为应急管理事务中心、应急指挥中心。

二、收入预算说明

2026 年收入预算 4,166.12 万元，比 2025 年 4,970.87 万元减少 804.75 万元，下降 16.2%。主要原因为：合理规划预算项目，压减各类费用支出。其中：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4,166.12 万元，比 2025 年 4,970.87 万元减少 804.75 万元；本年非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比 2025 年 0.00 万元增加/减少 0.00 万元。

三、支出预算说明

2026 年支出预算 4,166.12 万元，比 2025 年 4,970.87 万元减少 804.75 万元，下降 16.2%。主要原因为合理规划预算项目，压减各类费用支出。

（一）基本支出。基本支出预算 2,335.27 万元，占总支出预算 56.1%，比 2025 年 2,237.19 万元增加 98.08 万元，增长 4.4%。

(二)项目支出。项目支出预算 1,830.85 万元,比 2025 年 2,733.68 万元减少 902.83 万元,下降 33%。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3.37 万元,比 2025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增加 13.1 万元,增长 127.6%,主要原因:单位特种作业车辆增加。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6 年预算数 0 万元,主要因为,本年无此项工作计划。

2.公务接待费。2026 年预算数 1.27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接待工作。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6 年预算数 22.1 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 22.1 万元,主要由于单位公务车辆维修,加油等相关支出。

五、其他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预算说明

本单位 2026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6 年应急管理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78.64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底,应急管理局部门共有车辆 13 台,单价 50.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11 台(套)。2026 年预算安排中,购置单价 50.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四）财政拨款重点项目情况

1. 应急事务中心 2026 年度劳务派遣人员经费项目 858.65 万元：用于安排应急管理事务中心队员工资、社保相关支出（主要支出方向）。

2. 2026 年度预防与应急准备资金项目 499.31 万元：用于安排我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灾减灾等相关工作任务支出。

（五）重点行政事业性收费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6 年无重点行政事业性收费。

六、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 “三公”经费：指本部门（单位）当年预算中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预算数。

4.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本部门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维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应急管理（项）：反映用于应急管理的法律法规制定修订，

应急预案演练、协调保障等方面的支出。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门头沟区应急管理局部门预算报表

附件：2026 年度门头沟区应急管理局部门预算报表